

# 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本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单位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本级)(以下简称湖光岩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湖光岩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单位机构设置

2008年经省人事厅批准同意，湖光岩管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10年经省编办批准改定为正处级单位。现湖光岩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科、科技教育科、资源保护科、旅游发展科5个科室（正科级），下设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中心、湛江市玛珥湖医疗保健中心、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三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湖光岩管理局本部行政编制20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名，经费由市财政核拨，下属单位

共有事业编制 337 人。目前在职职工 291 人，离退休人员共 245 人，外聘临时工人 369 人。

## 2、部门职能情况

对湖光岩的湖水、空气和地质资源进行保护；对湖光岩风景区进行开发和建设，为医疗保健，旅游提供服务，并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活动。

## 二、核查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湖光岩管理局根据《关于编制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等文件的要求，较合理、规范地编制本单位 2019 年年度预算并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 号）。湖光岩管理局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湖光岩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32%，在 2019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明细表中有 1 个项目发生了预算调整，比例超过 20%。

#### 2、目标设置

湖光岩管理局 2019 年度按要求申报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报送的自评报告中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且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能体现部门职能且分解细

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保障措施

湖光岩管理局制定了《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企业标准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等内控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2、支出管理

#### （1）支出完成率

湖光岩管理局 2019 年度支出完成率：

$$54,997,060.02 / 65,689,274.74 \times 100\% = 83.72\%$$

#### （2）结转结余率

湖光岩管理局 2019 年结转结余率：

$$9,952,574.74 / (54,997,060.02 + 9,952,574.74)$$

$$\times 100\% = 0.1532 \times 100\% = 15.32\%$$

####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根据湖光岩管理局提供的湛财预函〔2019〕1号文，2018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为 1,518,533.00 元，2019 年收到《关于 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为 5,255.00 元，剔除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后，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为 0 元。

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1518533-1)  
 $\times 100\% = -100\%$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根据湖光岩管理局提供的资料，该单位无转移支付，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湖光岩管理局 2019 年湛江市政府采购计划表，2019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288 万元，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9.24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279.24 / 288 \times 100\% = 96.96\%$

(6) 财务合规性

根据湖光岩管理局提供的资料：该单位市级年度预算安排没有发生需自行申报的调整调剂事项；2019 年度项目的付款严格按照合同进度和付款审批流程办理；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对湖光岩管理局进行 2019 年度常态化检查至今未接到该局在资金支出方面存在问题的反馈和结论；该单位 2019 年度重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湖光岩管理局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未发现该局存在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

### 3、项目管理

#### (1) 项目实施程序

湖光岩管理局重大项目按要求进行申请，有批复程序、

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合同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 （2）项目监管

湖光岩管理局对预算项目设置项目明细账反映项目资金收入支出情况，有对应的工作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2019年度湖光岩管理局所预算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

## 4、资产情况

###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湖光岩管理局制定了《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表》，有12个资产项目出租，涉及部份土地、房屋，除疗养院项目因土地移交问题政府协调中无法出租外，其他项目已签订租赁合同，除欢乐谷项目租金不及时收缴外，其他项目均正常收缴租金，但资产账上出租出借类资产未有面积及金额反映。单位无出借、闲置资产、待处理的资产20.73万元。湖光岩管理局资产系统账与财务账不一致，2019年资产系统中固定资产期末原值2812.28万元，财务账固定资产期末原值2255.42万元，差异556.86万元。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湖光岩管理局提供的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总额2812.28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791.55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2791.55 / 2812.28 \times 100\% = 99.26\%。$$

### （三）预算监督情况

#### 1、信息公开

湖光岩管理局在 2019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在本次自评材料公开中，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绩效自评材料，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 2、绩效自评

湖光岩管理局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的要求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自评工作小组人数、人员结构符合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客观、真实，佐证材料较规范、关联性强但完整性有所欠缺。

### （四）预算执行效益

#### 1、经济性

##### （1）公用经费的控制率

湖光岩管理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66 万元，预算安排数 23.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156.5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156.59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均小于等

于预算数，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 2、效率性

###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湖光岩管理局 2019 年度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市委督查得分 88.69 分，政府督查得分 94.53 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得分： $(0.8869+0.9453)/2 \times 5 = 4.58$  分

###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根据湖光岩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湖光岩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 3、效果性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湖光岩管理局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结合部门的职能，从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对效益进行评价，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但在自评报告中，单位未能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有所欠缺。

## 4、公平性

###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湖光岩管理局制定了旅游投诉处理规定，在景区办公地点和游客中心公布了投诉电话、设置了意见箱、游客意见簿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光岩管理局对信访局、市长热线等投诉渠道转来的群众投诉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处理完毕。

##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提供的2019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湖光岩管理局评分为92.59分，本指标得分为： $0.9259 \times 3 = 2.78$ 分。

## （五）加减分项

无。

## 三、存在问题

1、湖光岩管理局自评报告里在进行预算执行效益的效果性分析时，没有能很好的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对完成效果进行分析；

2、初次报送的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的正确性、佐证材料的齐全完整有所欠缺；

3、资产账与财务账固定资产原值2019年年末金额不一致；

4、出租项目“欢乐谷”存在已暂停营业且长期欠租的情况。

## 四、有关建议

- 1、自评报告和表格的填写应紧扣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相关要求，佐证材料的应齐全完整；
- 2、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证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且账实相符；
- 3、对无力经营欠租的租户应及时进行处理。

## 五、核查得分及登记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0.80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区晶莹

核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0			90.8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54997060.02-47842800-7893900)/(47842800+7893900)=-0.0132，差异扣0.5分，贴息在第二次调整时调减，扣0.5分
	8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2	54997060.02/(47842800+7893900+9952574.74)=83.7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9952574.74/64949634.76=0.153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包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p>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 (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分</p> <p>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p>	3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p>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6	2019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数为2880007.75元，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792400.00万元，279.24/288=0.9696
						<p>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p>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10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text{部门}(\text{单位}) \text{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1	64号文预决算均存在问题，已整改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0.5	需要补充资料更正表格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0.5	需要补充资料更正表格				
经济性 1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 / 2 * 5 = 4.625$ 得分4.63分。	4.58	$(0.8869+0.9453) / 2 * 5 = 4.58$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5	未能明确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扣0.5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78	2019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湖光岩管理局评分为92.59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